

# 你知道身障鑑定將有所改變嗎？還會影響你的權利，不可不看！！

## 【與我的關聯？】

- 一、**身份認定與服務取得**：過去只要經過一位醫師鑑定，就可以取得身障手冊，但未來要取得身障證明，還要透過許多專業人員的需求評估，會考量個別需求以及在生活環境中發生的障礙，再依評估結果提供資源及服務。
- 二、**什麼時候開始**：民國 101 年 7 月會開始實施，身障手冊有效日期到期與新申請鑑定的人會先採用，其他的身障者則必須要在 108 年前陸續重新鑑定，並每 5 年重新鑑定一次。

## 【有哪些改變？】

- 一、**單一決定→多元考量**：目前只要在指定醫院由醫師做完身障鑑定，符合標準就可以取得身障手冊，手冊上會註明是肢障、聽障、視障或智障等等障礙類別；未來則需要透過醫生、社工、特教等專業人員進行鑑定後，再由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團隊，針對身障者的生活、社會參與等層面進行需求評估，才能夠取得身障證明。
- 二、**被決定→主動表達**：目前多由政府依據障礙的類別、程度以及家庭經濟狀況來決定可以使用的福利，未來則會多一個需求評估的程序，會詢問我的需求，並依照專業評估與我所表達的內容決定服務，因此表達自己的需求變得十分重要。
- 三、**我還會是身障者嗎？**：原則上目前領有身障手冊的人，在採用新的鑑定制度後，仍會被鑑定是身障者，只是障礙類別的名稱會改變；而因為認定方式除了判定生理的損傷程度外，也會考慮影響活動與社會參與的程度，因此目前不被認定是身障者，則有可能經由新的鑑定取得身障證明。
- 四、**我得到的福利會不會改變？**：原則上目前取得的現金補助都不會有所改變，而未來取得福利服務則必須要透過需求評估才可以確定。

## 【我要注意什麼？】

最大的改變就是增加了需求評估的程序，也就是能不能獲得各項福利服務是依據需求評估的結果而決定，在需求評估的過程中如果都說「還好」、「沒有什麼問題」，可能在 5 年內就得不到任何的服務！應該要注意哪些事情呢？

1. **溝通方式**：如果評估人員使用的溝通方式與我一直以來使用的有所不同，可以要求提供溝通協助，避免在評估過程中雞同鴨講。例如可以要求使用國語、台語、客家話或原住民等語言，聽障者則可要求提供筆談、手語翻譯（可提出需要文字手語、自然手語或北、中、南手語）、同步聽打、溝通板等，視障者則可要求提供點字、放大文件。若是表達能力不好，或是無法與陌生人溝通，則可以要求有家人或熟悉的社工一起陪同。
2. **有問題就發問**：
  - (1) **不怕麻煩勇敢提問**：如果聽不懂評估人員的問題，一定要發問，確定了解問題在問什麼再回答，不要怕麻煩或是花時間，因為報告的結果會決定未來 5 年內可以得到哪些服務。

- (2) 要求看紙本：有可能反覆詢問評估人員之後，仍然不了解問題再問什麼，這時可要求評估人員讓我直接看题目的紙本。
  - (3) 詢問問題的目的：評估過程中會詢問許多問題，但是評估人員並不會說明這些問題與未來要提供的服務有哪些關聯，有可能會在自己不知情或被誘導的狀況下就做了回答，而影響可以得到的服務，因此只要有疑慮，就可以詢問評估人員為什麼要問這些問題。
  - (4) 被忽略就拒絕：如果評估人員忽略我所提出的疑問或協助，再經過多次強烈反應都沒有解決的話，可以提出拒絕繼續接受評估的要求。
3. **想想現在與未來**：現在或未來的生活中真得沒有任何困難或問題嗎？雖然現在身旁有很多人可以協助，但是當沒有這些人與相關資源時，我的需求都可以被滿足、不會有任何困難嗎？請想想看以下問題：
- (1) 克難解決？！：「我坐輪椅，為了要能在流理台煮飯、洗碗，我都坐在輪椅的把手上」→許多身障者都用自己克難的方式來解決生活中所遇到的障礙，而認為沒有遇到任何困難，其實透過輔具與相關支持服務，是可以過更有品質的生活。
  - (2) 偶爾才發生，可以忍耐？！：「客運都用廣播告知車班訊息，我聽不到有點困擾，但我三、四個月才坐一次，所以沒關係」→雖然發生頻率不高，但是不代表需求可以被忽略，要記得提出自己生活中可能面臨的困難，才可以獲得相對應的支持服務。
  - (3) 家人照顧是理所當然的？！：「我出門都由家人接送，有沒有無障礙公車對我來說沒有差別」：→如果家人沒有空就什麼都做不了，如果有輔具、服務人員與完善的無障礙環境，就可以不受其他人牽制，而可自立生活。
  - (4) 現在沒有，以後也不會發生？！：「在過去一個月內我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都沒有遇到問題，外出對我來說沒有困難」→過去一個月內沒有遇到問題，不代表以後不會發生無法解決的狀況，或是一個月前發生的問題，不代表過了很久就不需要反應，因此要盡可能跳脫近期的生活模式，思考突發、長期或未來的需求。另外，如果面臨生涯轉換階段時，會產生不同的生活模式與需求，比如從學生變成上班族時，交通方式可能會改變；打算結婚或生小孩時，可能必須要改變居家環境等，因此要特別參考過去、思考未來的生活規劃以及可能需要的協助。
4. **主動表達**：由於政府的資源有限，把自己的需求與想法講出來後，不代表一定可以得到對應的服務，但是如果不講就一定沒有！不論是身障者或是家屬都必須要擺脫過去怕給別人添麻煩的心態，**所謂的障礙並不是個人身體有缺損的問題，而是外在的環境不夠友善所造成的**，因此不要覺得可以靠自己的力量克服或是忍一忍就過去了。也不要認為評估人員比較專業，全部由專業人員判斷就好，而是要主動說出自己生活中碰到問題，希望可以得到哪些支持，以及想要過怎麼樣的生活。
5. **要求確認**：為了確保評估人員沒有記錄錯誤或遺漏我所表達的訊息，在評估過程中可要求或自行全程錄音，評估結束後則可要求確認報告內容。

※更詳細的內容請看：「面對身障鑑定新制，我可以怎麼做？」指導手冊

## 【查詢資訊】

1. 內政部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/ICF 專區  
<http://dpws.moi.gov.tw/commonch/home.jsp?mserno=200805260011&serno=201101050001&menudata=DisbMenu&contlink=ap/icf.jsp&level2=Y>
2.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[www.enable.org.tw](http://www.enable.org.tw)
3. 愛盲基金會/ICF 政策專區 [http://www.tfb.org.tw/new/ICF/icf\\_01.html](http://www.tfb.org.tw/new/ICF/icf_01.html)

## 【特別感謝】

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林惠芳秘書長  
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(漸凍人協會) 林金梅秘書長  
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江以文社工組長  
桃園縣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林進興董事長、洪文發處長  
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吳泰儒組長  
愛盲基金會 謝發財處長、李英琪副主任  
周淑菁  
黃勻妹  
劉家愷

## 【編著者】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  
地址：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81 號 9 樓  
電話：(02) 2369-7110、傳真：(02) 2369-7190  
E-mail：[league@enable.org.tw](mailto:league@enable.org.tw)  
e 能網：<http://www.enable.org.tw>  
殘盟臉書：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enable.tw>

【出版日期】100 年 12 月